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